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30,386,666.67 元
-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鑫沅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新光圆成（股票代码：002147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。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渝民初 189 号），决定立案受理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8）），后续该案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9）浙 07 民初 156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确认公司对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8 亿元、利息

47226666.67 元、违约金 82460000 元，合计 929686666.67 元的债权；

（二）确认公司对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律师费债权 70 万元；

（三）确认公司在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175382658 股新光圆成股票（证券代码 002147）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四）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248248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均由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，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